

升降機制年核承建商

升降機制年核承建商

當局為確保新制訂的“公共工程承建商中央資料庫”具可操作性，每年評核參與競標的承建商，並設升降級機制，最嚴重者可懲處中止競標一至兩年。

年終評分定升降組別

工務局指出，為確保“中央資料庫”具可操作性，按照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工務局或其他部門將透過設在工務局的“中央資料庫”，以電腦抽籤形式選擇所需諮詢競投公共工程的承建商數量。承建商在公共工程施工期間、竣工後的臨時接收及保固期間均會接受工程監察單位的工程資質評核。評核標準包括人力資源、施工計劃、工程質量、工程配合、及時地訂購已批核的材料、設備、所有工序盡可能在本地區進行、施工期間的安全設備、遭遇困難問題解決的成效、施工期間的安全監督、解決投訴的成效、工地是否有因承建商缺失而導致嚴重勞工意外、工地是否有僱用非法勞工記錄和保固期內的評核等，甚至連外判工程引發的問題都被列入評核範圍。工務局作出評核後，每年年終將根據承建商公共工程資質評核的最終評分決定升、降組別；計算每年最終評分標準是根據承建商五年已實施每項工程項目的評分除以最近五年已實施每項工程的總造價。

不施工可停資格兩年

一般情況下，承建商年終評分小於六分時，將被降級；C組承建商年終評分小於六分時，其資格將被中止一年；C組承建商年終評分大於七分時，首三名可獲升級；B組承建商年終評分大於八分時，首三名可獲升級；五年內未獲判給的承建商可保留原有的組別，不升不降。在特別情況下的處理方式是獲判給的承建商，如不實施工程，其資格將被中止兩年，同時將被降至C組；接受諮詢競投的承建商如沒有遞交標書而又沒有合理解釋，將被中止諮詢兩個循環；在施工過程中，被發現有僱用黑工記錄的承建商，承建資格將被取消；在施工過程中，發生嚴重工傷意外，且根據勞工局的意外報告，可歸責於承建商者，則視乎嚴重性而被中止一至兩年。被中止資格的承建商，若要恢復資格，必須在中止期滿後主動提出申請。